

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如下：
一、瞭解職場學習情境，提昇就業競爭力。
二、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，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教務處負責校級相關制度之訂定，各學院負責及整合實習資源、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，各學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、輔導學生實習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考評學生實習成績等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成立「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。學期中校外實習得以全職全時之實習方式於校外相關專業單位工作。在學期間當學期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依實習之時間，八週（或 320 小時）以上核給至多三學分，六至七週（或 240 至 319 小時）核給至多二學分，低於六週（不足 240 小時）不核給學分。計算方式與必選修相關規定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辦法。
學期中全職全時實習課程經考核通過後，單學期實習十八週以上者至多核給六學分，全學年實習卅六週以上者至多核給十二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及研究生適用於繳納學分費規定者，因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致超過九學分者，可依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進行下列輔導：
一、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若實習機構地點不在大臺北地區，得以電話聯繫替代訪視。
二、批閱學生實習報告。
三、隨時與實習單位聯繫，掌握學生動態。
四、填寫輔導訪問紀錄表。
- 第十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，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，

亦得依實習個案彈性調整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評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評定，考評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後公告。

第十二條 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，應將學生實習合約書影本送交教務處留存。學生於完成實習後，由各系所評定並登錄成績。學生實習相關資料應由各系所留存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俾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住宿與生活等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遭受不合理之待遇，各院系所應主動關心瞭解，並協助解決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須經其所屬系所同意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校外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，不核給學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